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橋中一街1-1號
承辦人：林武龍
電話：02-80723456 分機508
傳真：02-89682278
電子信箱：lwug@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教研字第1012644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22144664_101D218899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01學年度各級學校資訊設備採購原則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經費有效運用，發揮集中採購經濟規模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資訊軟、硬體相關設備採統一採購後配發至各校為原則。
- 二、各校如有自行採購統籌核配項目之資訊相關設備需求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動支校內經費部份：請將設備需求原因及經費來源述明清楚，以電子交換函報本局，核准後方能自行採購。
 - (二)申請經費補助部份：向教育部或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者，請將設備需求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，以郵寄函報本局，核准後方能自行採購，並錄案控管統籌核配項目之資訊相關設備，本局不再重複配發。
- 三、倘非屬統購項目或由各校自行購置項目，如有損壞或維修需求，由各校自行維護管理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



1012644153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2012-10-12
08:35:43
電子公文



裝



線